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時，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屬獲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填妥及交回有關大會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5) 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或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僅供識別